(上接D113版)

由于历史的原因相关房产未办理过户完毕，上述尚未取得相关权属证书的房产正在办理之中。相关土地房屋管理部门已出具了相关说明，说明相关房屋所有权证办理不存在法律障碍，相关手续正在办理之中，将在2010年5月31日前办理完毕上述土地房产的权证。同时楚天数字控股股东楚天网络承诺：① 若楚天数字最终无法办结上述土地房产的权属证书，对于作为出资投入楚天数字的土地房产，楚天网络将按照该处房产的评估价值以现金形式补足出资；对于出售给楚天数字的土地房产，楚天网络将其出售该处房产的所得收入返还给楚天数字；② 对于因不能顺利办结上述土地房产的权属证书对楚天数字造成的一切损失，以及因历次出资对楚天数字造成的一切损失，由楚天网络承担，并由楚天网络于2010年6月15日前以现金补足。

二、湖北楚天金纬广播电视信息网络有限公司

(一)基本情况

名称：	湖北楚天金纬广播电视信息网络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	荆州市荆东路30号
注册资本：	30,600万元
营业执照注册号：	421000000022636
法定代表人：	熊解停
企业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
经营范围：	广播电视网络的规划、建设、管理、运营、维护和公共节目传输；数字电视、图文电视、电视会议、数据广播；组建集团专网、多媒体传输、数据业务、信息业务
设立时间：	2008年8月1日
控股股东名称：	湖北省楚天广播电视信息网络有限责任公司

(二)公司设立及历次股本变动情况

1、设立

楚天金纬系经荆州市人民政府同意，由楚天网络和荆州市金纬广播电视信息网络有限公司共同出资成立，注册资本30,600万元，其中，楚天网络、荆州市金纬广播电视信息网络有限公司分别认缴15,600万元、15,000万元注册资本。2008年7月30日，楚天金纬首次出资到位，共收到全体股东缴纳的注册资本(实收资本)共21,240万元，其中楚天网络以货币出资6,240万元，荆州市金纬广播电视信息网络有限公司以实物资产《评估价值15,002万元》出资15,000万元。该出资情况已经湖北五环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出具的鄂五环验字【2008】第099号《验资报告》验证。2008年8月1日，楚天金纬经荆州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核准登记成立。具体股权结构情况如下：

股东名称	认缴情况		实缴情况	
	认缴金额(万元)	出资比例	实缴金额(万元)	出资比例
湖北省楚天广播电视信息网络有限责任公司	15,600	50.98%	6,240	29.38%
荆州市金纬广播电视信息网络有限公司	15,000	49.02%	15,000	70.62%
合计	30,600	100.00%	21,240	100.00%

2、2010年2月，实收资本增加至30,600万元

2010年2月，楚天网络以现金出资9,360万元，楚天金纬实收资本因此增加至30,600万元。2010年2月20日，湖北五环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出具了鄂五环验字【2010】018号《验资报告》，验证了本次出资事宜。楚天金纬因此相应办理了工商变更完毕。本次实收资本变动前后，楚天金纬股权结构变动情况如下：

股 东	变更前		变更后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湖北楚天广播电视信息网络有限公司	6,240	29.38%	15,600	51.00%
荆州市金纬广播电视信息网络有限公司	15,000	70.62%	15,000	49.00%
合 计	21,240	100.00%	30,600	100.00%

(三)产权控制关系结构图

楚天金纬的控股股东为湖北省楚天广播电视信息网络有限责任公司；实际控制人为湖北省广播电视总台。截至本预案签署之日，楚天金纬与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间的产权控制关系结构图如下：

(四)运营资质

截至本预案签署之日，楚天金纬已取得湖北省广播电视局颁发的《广播电视节目传送业务经营许可证》。

(五)主要财务会计数据

楚天金纬最近两年一期主要财务状况如下所示：

项目	2010年3月31日	2009年12月31日	2008年12月31日
总资产	43,332.38	46,653.29	32,146.32
总负债	11,685.31	13,169.73	9,825.56
所有者权益	31,647.07	33,483.56	22,320.77
项目	2010年1-3月	2009年度	2008年度
营业收入	4,032.23	13,271.07	5,134.11
净利润	658.21	1,933.46	-544.6

注：楚天金纬成立于2008年；以上财务数据尚未经本次重大资产重组所聘之具有证券从业资格的会计师事务所审计。

楚天金纬于2008下半年成立，2008年楚天金纬正式运营时间不足半年，各项业务尚未完全走上正轨，费用支出较大；2009年楚天金纬用户数和数字用户均增加较快，这是2009年营业收入和净利润较2008年有较大增长的主要原因。

(六)楚天金纬控股股东基本情况

楚天金纬控股股东为楚天网络。控股股东的具体情况参见本节“一、湖北省楚天数字电视有限公司”之“(六)楚天数字控股股东基本情况”。

(七)楚天金纬下属公司情况

楚天金纬的主要下属分公司情况如下表：

序号	名称	成立时间	盈利状况
1	湖北楚天金纬广播电视信息网络有限公司荆州分公司	2008年8月12日	盈利
2	湖北楚天金纬广播电视信息网络有限公司洪湖分公司	2008年8月20日	盈利
3	湖北楚天金纬广播电视信息网络有限公司松滋分公司	2008年8月13日	盈利
4	湖北楚天金纬广播电视信息网络有限公司监利分公司	2008年9月16日	盈利
5	湖北楚天金纬广播电视信息网络有限公司江陵分公司	2008年8月29日	盈利
6	湖北楚天金纬广播电视信息网络有限公司石首分公司	2008年8月13日	盈利

(八)楚天金纬资产权属情况

截至2010年3月31日，楚天金纬共拥有4项房屋建筑物，合计建筑面积3,116.27平方米，上述房屋建筑物产权证正在办理之中。相关情况如下表所示：

序号	房屋建筑物名称	详细座落地址	面积	产权证办理情况	产权证编号
1	太湖办公楼	太湖集镇	258.42	正在办理过户	荆字第200909765号
2	办公楼1栋	营湖	195.15	正在办理	暂无
3	厂电小区	松滋市新江口镇民主南路	2,320.7	正在办理	原房产证号20082818
4	大坑购房	石首大坑	342	正在办理	暂无

由于历史原因，尚有上述部分房产未办理过户完毕，上述尚未取得相关权属证书的房产正在办理之中。针对上述尚未取得相关权属证书的房产，相关土地房屋管理部门已出具了相关说明，说明相关房屋所有权证办理不存在法律障碍，相关手续正在办理之中，将在2010年5月30日前办理完毕上述土地房产的权证。同时楚天金纬控股股东楚天网络承诺：① 若楚天金纬最终无法办结上述土地房产的权属证书，对于作为出资投入楚天金纬的土地房产，楚天网络将其出售该处房产的所得收入返还给楚天金纬；② 对于因不能顺利办结上述土地房产的权属证书对楚天金纬造成的一切损失，以及因历次出资对楚天金纬造成的一切损失，由楚天网络承担，并由楚天网络于2010年6月15日前以现金补足。”

三、楚天襄樊有线电视股份有限公司

(一)基本情况

名称：	楚天襄樊有线电视股份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	襄樊市襄城区檀溪路200号
注册资本：	26,000万元
营业执照注册号：	420600000168685
法定代表人：	熊解停
企业类型：	股份有限公司
经营范围：	广播电视节目传送(凭有效许可证经营，有效期至2012年3月26日止)；公共安全技术防范工程的设计、施工、维护；计算机信息系统集成及综合布线工程施工；电视设备器材及通讯器材(均不含卫星地面接收设施或无线广播电视发射设备)、计算机及配件的销售、安装与维护；电视设备租赁。
设立时间：	2010年4月2日
控股股东名称：	湖北省楚天广播电视信息网络有限责任公司

(二)公司设立及历次股本变动情况

楚天襄樊系经襄樊市人民政府以襄樊政函【2010】12号《市人民政府关于同意湖北省楚天广播电视信息网络有限责任公司、襄樊市广播电视局、襄阳广电网络传输有限公司合资合作合同书》批准，由楚天网络、襄樊市广播电视局以及襄阳广电网络传输有限公司共同发起设立的股份有限公司，其中，楚天网络以经评估确认的襄樊广播电视网络资产《评估价值13,000.63万元》作价13,000万元出资，襄樊市广播电视局以货币10,084万元出资，襄阳广电网络传输有限公司以经评估确认的所属广播电视网络资产《评估值2916.05万元》作价2,916万元出资。根据协议及章程的规定，楚天襄樊申请登记的注册资本由全体发起人分两期于2012年4月2日之前缴足。2010年4月2日，利安达会计师事务所有限责任公司出具了利安达验字【2010】第A1014号《验资报告》，验证了首期出资，并于同日完成工商登记。首次出资后，楚天襄樊股权结构图如下：

股东名称	认缴情况		实缴情况	
	认缴金额(万元)	出资比例	实缴金额(万元)	出资比例
湖北省楚天广播电视信息网络有限责任公司	13,000.00	50.00%	12,585.77	50.20%
襄樊市广播电视局	10,084.00	38.78%	10,084.00	40.22%
襄阳广电网络传输有限公司	2,916.00	11.22%	2,400.40	9.57%
合计	26,000.00	100.00%	25,070.16	100.00%

(三)产权控制关系结构图

楚天襄樊的控股股东为湖北省楚天广播电视信息网络有限责任公司；实际控制人为湖北省广播电视总台。截至本预案签署之日，楚天襄樊与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间的产权控制关系结构图如下：

(四)运营资质

截至本预案签署之日，楚天襄樊已取得湖北省广播电影电视局颁发的《广播电视节目传送业务经营许可证》。

(五)楚天襄樊控股股东基本情况

楚天襄樊控股股东为楚天网络。控股股东的具体情况参见本节“一、湖北省楚天数字电视有限公司”之“(六)楚天数字控股股东基本情况”。

四、武汉有线广播电视网络有限公司

(一)基本情况

名称：	武汉有线广播电视网络有限公司
注所：	江汉区香港路229号
注册资本：	22,000万元
营业执照注册号：	4201001102540
法定代表人：	曹华民
企业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
经营范围：	有线电视网络的建设、管理、运营(国家有专项规定的经审批后方可经营)；网络设备的生产、销售。
控股股东名称：	武汉广播电视总台

(二)主要业务简介

武汉有线主要业务是对有线电视网络的建设、管理、运营。目前武汉有线基本无具体经营业务，主要持有对武汉广电的长期股权投资。

五、武汉广播电视总台

(一)基本情况

名称：	武汉广播电视总台
注所：	武汉市汉口建设大道677号
开办资金：	67,871.3万元
事业单位法人证书号：	142010000529
法定代表人：	吕值友
企业类型：	事业单位
业务范围：	制播、传输广播电视节目，制作优秀电视剧目，出版影视音像作品与报刊，促进社会经济文化发展；广播电视节目制作、播出、转播、传输；广播电视广告、产业开发、经营；制作电视剧目；出版影视音像作品和报刊；广播电视研究；技术服务；咨讯服务及增值业务；广播电视网络规划、设计、施工、传输及其业务开发；指导电影发行、放映；监管广播影视节目制作的民办机构；对动漫节目进行管理

(二)主要业务简介

武汉广播电视总台是2000年在武汉市广播电视局(后更名为武汉市广播影视局)、武汉人民广播电台、武汉电视台、武汉有线电视台及其他局属事业单位的基础上组建，是全国副省级和省会城市中第一家广播电视总台，是以广播电视为主业，兼营网络传输、报刊出版、影视艺术、音像制作、科技开发、广告与节目经营等的综合性传媒实体。现有5个广播频率，8个电视频道，1份广电周刊，1个新闻性综合网站等。

六、中信国安信息产业股份有限公司

(一)基本情况

名 称：	中信国安信息产业股份有限公司
注所：	北京市海淀区海淀南路32号
注册资本：	156,793.05万元
营业执照注册号：	100000000027871
法定代表人：	李士林
公司类型：	股份有限公司(上市、外商投资企业投资)
经营范围：	信息产业、广告行业项目的投资；卫星通讯工程、计算机信息传播网络工程、有线电视网络工程的施工、设备安装及技术服务；移动通讯的技术开发、技术服务、技术咨询；房地产开发及经营；物业管理；装饰装修；电子计算机、办公设备、五金交电、机械设备、电子设备的销售。

(二)主要业务简介

中信国安是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企业，证券代码000839，主要从事信息网络基础设施业务中的有线电视网、卫星通信网的投资建设，信息服务业中的增值电信服务、网络系统集成、应用软件开发，高科技产业中的新材料开发和生产、盐湖资源开发，以及房地产开发和物业管理等业务。

截至2009年底，中信国安投资的有线电视项目所在行政区域人网用户总数超过2,000万户，数字电视用户超过1,000万户。

为支持湖北省广电网络资源整合，实现“全省一网”的整体战略目标，中信国安出具了《关于支持湖北省广电网络资源整合的承诺函》，承诺：

1、本次重大资产重组完成后，如上市公司启动全省网络整合，中信国安同意按照交易双方认可的方式，将其在湖北省拥有的有线电视网络运营、数字电视等可能与上市公司构成潜在同业竞争的业务资产全部注入上市公司。

2、本次重大资产重组完成后，中信国安未来在湖北省不再以直接或间接的方式新增或从事与上市公司相同或相似的业务，同时保证将采取合法及有效的措施，促使本公司拥有控制权的企业不从事、参与和上市公司的生产经营相竞争的任何活动的业务。

3、如在湖北省本公司及本公司拥有控制权的企业有任何商业机会可从事、参与任何可能与上市公司的生产经营构成竞争的活动，则将在上市公司提出异议后自行或要求相关企业及时转让或终止上述业务。如上市公司进一步提出受让请求，则本公司及其相关企业应以具有证券从业资格的中介机构审计或评估后的公允价格为依据，将上述业务和资产优先转让给上市公司。

第四节 本次交易背景和目的

一、本次交易的背景及进程说明

(一)本次交易的背景

1、上市公司的经营现状

本公司目前主营业务为汽车塑料零部件配套和塑料贸易，其业务模式主要依附于其上游汽车产业。受全球金融危机及国内宏观政策的影响，最近三年我国汽车产业波动较大，由此本公司经营业绩也随之有较大幅度波动。

根据合并财务报表数据，2007年、2008年和2009年，本公司主营业务收入分别为56,755.73万元、44,795.47万元和63,915.86万元；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分别为1,807.02万元、573.56万元和454.80万元。可见，公司财务状况受行业波动影响较大，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逐年下滑，并对公司持续盈利能力产生一定的影响。

此外，公司目前产品销售严重依赖于东风汽车公司等主要客户，最近三年公司前五名客户销售收入总额占公司全部销售收入的比例均超过85%。因此，公司产品销售极有可能受制于主要客户，经营风险较大，对公司持续经营能力具有一定的影响。

鉴于上述情况，本公司拟进行重大资产重组，引进有实力的重组方，在清空本公司原有资产及负债的同时，注入具有持续经营能力和盈利能力的优质资产，彻底解决上市公司业务独立问题，推动上市公司做大做强，保护上市公司广大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利益。

2、“三网融合”趋势为湖北省广电网络整合提出了明确要求

2010年1月13日，国务院总理温家宝主持召开国务院常务会议，决定加快推进电信网、广播电视网和互联网三网融合。会议同时提出了三网融合的时间表：2010年至2012年重点开展广电和电信业务双向进入试点；2013年至2015年，总结推广试点经验，全面实现三网融合发展。

随后，工信部及国家广电总局就推进三网融合明确提出，为促使广电、电信业务双向进入，要加快有线数字电视网络建设和整合，积极推进各地分散运营的有线电视网络整合，并进一步组建国家级有线电视网络公司，作为有线电视网络参与三网融合的市场主体，负责对全国有线电视网络的升级改造，逐步实现全国有线电视网络统一规划、统一建设、统一运营、统一管理，从而完善与三网融合相适应的广电监管体制。

据初步统计，截至2009年底，我国广电系统有线电视网络整合已有三分之一省份完成整合。省网整合完成的地区主要集中在中东部地区，而尚未进行网络整合的省份则主要集中在中西部地区。根据政府相关要求，在2010年内，全国未完成网络整合的省份，必须完成有线网络整合的任务。

在此背景下，为有效推进湖北省有线电视网络整合，为未来实现“三网融合”奠定坚实的基础，湖北省相关有线电视网络企业本次拟通过对武汉塑料进行资产重组的方式，将其优质有线电视网络资产注入上市公司，并将上市公司打造成湖北省有线电视网络资源整合平台。同时，本次重大资产重组完成后，省总台等相关重组方均已承诺其拥有的有线电视网络运营、数字电视等可能与未来上市公司构成潜在同业竞争的业务资产全部注入上市公司事宜，从而有效完成全省网络资源的整合，为进一步推进“三网融合”奠定坚实的基础。

(二)关于本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相关进程的说明

1、2010年3月17日，本公司控股股东武汉经开考虑拟对本公司进行资产重组并于短期内启动，同时就相关事项通知了本公司，并确认自3月18日开始停牌。此后，武汉经开与楚天数字进行了初步沟通。

2、2010年3月19日，本公司控股股东武汉经开与楚天数字进行第一次正式沟通，双方进一步讨论了交易方案，并明确了相关工作方案，同时双方确认拟对上市公司进行重组停牌。

3、2010年3月23日，本公司控股股东武汉经开与楚天数字进行第二次正式沟通，交易双方进一步讨论了交易方案，并正式确认从3月25日开始进入重组停牌。

4、2010年3月24日，本公司控股股东武汉经开与楚天数字进行第三次正式沟通，双方确认了重组方案，并拟通过公开征集协议转让股份方案。

5、2010年4月6日，本公司接到控股股东武汉经开通知，武汉经开决定采取公开征集受让方的方式将所持公司股份对外协议转让，共计4,032万股，占公司总股本的22.72%。

6、2010年4月7日，本公司发布公告，本公司控股股东武汉经开拟根据《国有股东转让所持上市公司股份管理暂行办法》《国务院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令第19号》规定，公开征集受让方协议转让其所持有的4,032万股股权《占本公司总股本的22.72%》。拟受让方应不迟于2010年4月11日向武汉经开提交受让申请、受让方案及相关资料。

7、2010年4月15日，本公司接到控股股东武汉经开通知，已于2010年4月13日确认湖北省楚天数字电视有限公司为本次公开征集受让方。

8、2010年4月20日，按照全省网络整合会议精神，为加速全省网络整合进度，确认武汉有线、中信国安、楚天襄樊及楚天金纬为本次定向增发认购股票对象。

9、2010年4月25日，本公司召开第七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相关各方同时签署了《框架协议》及《股份转让协议》。

二、本次交易的目的

(一)增强上市公司的持续经营能力

上市公司现有主营业务为汽车塑料零部件业务。最近三年公司业务受行业波动影响较大，经营业绩不稳定，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公司2008年业绩甚至处于亏损状态。同时公司目前业务严重依赖于东风汽车公司等主要客户，经营风险较大。通过本次重大资产重组，武汉塑料的主营业务将变更为经营模式更为稳定的有线电视网络运营，上市公司持续经营能力将得到增强。

(二)提升上市公司盈利能力，保护股东利益

本次拟注入上市公司的资产包括楚天数字全部资产及负债扣除17,500万元现金后的余额、武汉广电100%股权、楚天襄樊及楚天金纬全部资产及负债。上述拟注入资产2009年实现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合计约为9,857.24万元(未经审计，不包括楚天襄樊)。若以该业绩模拟计算上市公司2009年盈利状况，上市公司2009年模拟每股收益为0.26元(以本次拟非公开发行股份数量约20,509.62万股计算)，比上市公司2009年实际每股收益0.027元(以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计算)有大幅提升。

此外，本次重大资产重组完成后，楚天数字、楚天金纬、楚天襄樊共同的控股股东楚天网络及实际控制人省总台已分别承诺，将在半年内启动将其拥有的有线电视网络运营、数字电视等可能与上市公司构成潜在同业竞争的业务资产全部注入上市公司事宜；同时，中信国安分别出具了相关承诺，若本次重大资产重组完成后，上市公司启动全省网络整合，则同意按照双方认可的方式，将其相应的有线网络资产注入上市公司。届时，未来上市作为湖北省广电网络资源整合平台，其资产质量、盈利能力将得到进一步大幅提升。

(三)以上市公司为整合平台，实现湖北省有线电视网络整合的战略目标

上市公司本次拟在向武汉经开转让所有资产及负债的同时，以向楚天数字等多家交易对方非公开发行股份的方式购买其下属优质有线网络资产。本次交易完成后，上市公司将成为一家具有较强竞争力的有线电视行业上市公司。

同时，在“三网融合”的趋势以及国务院、国家广电总局等相关政府部门的有关要求下，湖北省广播电视总台等相关重组方拟将上市公司打造成为湖北省有线电视网络资源的整合平台，并承诺将在本次交易完成后半年内启动将其拥有的有线电视网络运营、数字电视等可能与上市公司构成潜在同业竞争的业务资产全部注入上市公司事宜，从而完成全省网络资源整合，实现“全省一网”的整体战略目标。

第五节 本次交易具体方案

一、本次交易的总体方案

本次交易的总体方案如下：

1、武汉塑料拟与楚天数字进行重大资产置换，拟置入楚天数字全部资产及负债扣除17,500万元现金后的余额，拟置出武汉塑料全部资产及负债；

2、武汉塑料以非公开发行股份的方式向楚天数字购买其与武汉塑料资产置换差额部分；同时以非公开发行股份的方式分别向武汉有线、市总台、中信国安购买其拥有的武汉广电26.75%、26.25%以及47%的股权；向楚天襄樊、楚天金纬购买其全部资产及负债；

3、楚天数字以置换出的武汉塑料全部资产及负债以及17,500万元现金协议收购武汉经开持有的武汉塑料4,032万股股份；

4、上述方案互为条件、组合操作、同步实施。

二、重大资产置换

1、交易对方

本次武汉塑料重大资产置换的交易对方为楚天数字。

2、拟置入资产

本次交易拟置入资产为楚天数字拥有的截至评估基准日的全部资产及负债扣除17,500万元现金后的余额。

3、拟置出资产

本次交易拟置出资产为武汉塑料拥有的截至评估基准日的全部资产及负债。

4、定价原则及交易价格

本次交易拟置入资产的定价原则为：以2010年3月31日为基准日，并经过具有证券业务资格的评估机构出具的经过国资管理部门备案的评估报告确认的评估值为定价依据。经初步估算，拟置入资产的评估预估值为58,500万元。

本次交易拟置出资产的定价原则为：以2010年3月31日为基准日，并经过具有证券业务资格的评估机构出具的经过国资管理部门备案的评估报告确认的评估值为定价依据。经初步估算，拟置出资产的评估预估值为17,200万元。

目前，拟置入资产和拟置出资产的评估工作尚未完成，最终交易价格以经备案的评估报告确认的评估值为准。

5、拟置换差额的处理方式

拟置入资产超过拟置出资产价值的差额部分，初步预估约41,300万元《最终交易价格以评估报告确认的评估值为基础确定》，由武汉塑料向楚天数字非公开发行股份购买。

6、期间损益

自审计、评估基准日起至拟置出资产交割完成之日止，拟置出资产的期间损益《包括但不限于可分配利润或实际发生的亏损》由武汉经开享有或承担。

自审计、评估基准日起至拟置入资产交割完成之日止，若拟置入资产在此期间产生收益的，则该收益归上市公司享有；若拟置入资产在此期间产生损失的，则该损失由楚天数字承担。

7、职工安置方案

由于本次资产置换为上市公司、楚天数字所有资产、业务、负债的整体置换，交易完成后，按照人随资产走的原则，所涉及员工将全部与未来新的所属公司签署新的劳动协议，保证全部员工的安置。

三、发行股份购买资产

1、发行股票的种类和面值

本次拟发行的股票种类为境内上市人民币普通股(A股)，每股面值为人民币1元。

2、发行方式

本次发行采取向特定对象非公开发行的方式。

3、发行对象及其认购方式

本次非公开发行的对象为楚天数字、武汉有线、市总台、中信国安、楚天襄樊及楚天金纬。其中：

(1)楚天数字以其拟置入上市公司的资产与上市公司拟置出资产之间的部分差额《评估预估值约为41,300万元》认购本次非公开发行的股票(约3,971.15万股)；

(2)武汉有线、市总台、中信国安分别以其拥有的武汉广电26.75%、26.25%以及47%的股权认购本次非公开发行的股份《评估预估值分别为28,087.50万元、27,562.50万元、49,350.00万元；拟分别认购新增股份2,700.72万股、2,650.24万股、4,745.19万股)；

(3)楚天襄樊、楚天金纬分别以其全部资产及负债认购本次非公开发行的股份《评估预估值分别为26,000万元、41,000万元；拟分别认购新增股份2,500万股、3,942.31万股)。

4、发行股份的定价依据、定价基准日和发行价格

根据《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等有关规定，“上市公司发行股份的价格不得低于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董事会决议公告当日前20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

交易均价的计算公式为：董事会决议公告当日前20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决议公告当日前20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总额/决议公告当日前20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总量。

本次非公开发行的定价基准日为审议相关议案的上市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决议公告日。发行价格确定为定价基准日前20个交易日公司股票的交易均价，即10.40元/股。

在本次发行的定价基准日至发行日期间，公司如有派息、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将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则对发行价格进行相应调整。

5、非公开发行股份的数量

本次非公开发行股份数量约为20,509.62万股。最终的发行数量将以标的资产的评估价值为依据，由公司董事会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根据实际情况确定。

6、拟注入资产的定价依据

公司将以2010年3月31日为基准日，聘请具有证券期货从业资格的审计和资产评估机构对拟注入资产进行审计和评估，最终交易价格以经具有证券期货从业资格的资产评估机构评估并经国有资产监督管理部门备案的评估结果为依据确定。

7、过渡期损益安排

自评估基准日起至重大资产重组资产交割基准日止，注入资产的收益《包括但不限于可分配利润》由武汉塑料享有，注入资产的损失《包括但不限于实际发生的亏损》由重组方各自承担。

8、拟注入资产的职工安置方案

本次交易完成后，拟注入资产中，除武汉广电外，将按照“人随资产走”的原则，所涉及员工将全部与未来新的所属公司签署新的劳动协议，保证全部员工的安置。

9、上市地点

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将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待锁定期满后，本次非公开发行的股份将依据中国证监会和深圳交易所的规定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

10、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决议的有效期

本次非公开发行股份决议自提交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十二个月内有效。

四、楚天数字协议收购武汉经开所持有的存量股份

楚天数字与武汉经开于2010年4月25日签署了《股份转让协议》，经双方协商并一致同意，楚天数字以其置换出的武汉塑料全部资产及负债以及17,500万元现金作为交易对价购买武汉经开持有的武汉塑料4,032万股股份《占上市公司总股本的22.72%》，附随于武汉塑料的全部人员亦均由武汉经开接受并负责安置和承担各项费用。

五、本次交易构成重大资产重组

本次拟注入资产《净资产》的评估预估值合计为230,500万元，拟置出资产《净资产》的评估预估值为17,200万元。武汉塑料2009年度经审计的合并财务会计报告期末资产净额为25,004.66万元。拟置入资产的资产净额和拟置出资产的资产净额占武汉塑料2009年度经审计的合并财务会计报告期末资产净额的比例分别为921.83%和68.79%，均超过了50%，且均超过人民币5,000万元，达到了《重组管理办法》中关于重大资产重组的标准，因此，本次交易构成重大资产重组。

六、本次交易构成关联交易

本次交易前，武汉经开系上市公司目前第一大股东。本次交易完成后，楚天数字将获得上市公司控股权，为上市公司潜在控股股东。同时，其他交易对方在本次交易完成后持有上市公司股份均超过5%。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的相关规定，本次交易构成关联交易。

七、本次交易将导致本公司控制权变化

本次交易前，武汉经开持有本公司4,032万股股份，占本公司总股本的22.72%，为本公司第一大股东；本次交易完成后，楚天数字将持有本公司8,003.15万股股份，占公司本次发行后总股本的20.92%，为本公司控股股东。同时，楚天金纬、楚天襄樊与楚天数字作为同一控制人下属的关联方，共同持有本公司37.76%的股份。湖北省广播电视总台将成为本公司实际控制人。因此，本次交易将导致本公司控制权变化。

本次交易完成后，按本次发行股份数量《约20,509.62万股》以及各拟注入资产预估值比例计算，上市公司股权结构如下所示：

上图中，武汉市城镇集体工业联社，作为武汉市国资委下属企业，持有武汉塑料1,546.99万股，占未来上市公司总股本的4.04%；本次重组完成后，除上图已披露的股东关系外，未来上市公司各主要股东间不存在其他关联关系，其他流通股股东关联关系未知。

本次重组完成后，楚天数字全部资产及负债扣除1.75亿元现金的余额、楚天金纬及楚天襄樊全部资产及负债将进入上市公司，武汉广电将成为上市公司全资子公司。重组完成后，上市公司业务架构图如下所示：

八、本次交易方案实施需履行的批准程序

(一)本次交易已经获得的授权和批准包括：

1、楚天数字股东会审议通过本次交易方案；

2、关于批准武汉经开本次交易方案的股东决议；

3、市总台关于同意本次交易方案的决议；

4、中信国安董事会审议通过本次交易方案；

5、楚天金纬股东会审议通过本次交易方案；

6、楚天襄樊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本次交易方案；

7、武汉塑料第七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本次交易方案；

8、市财政局关于同意市总台下属武汉广电资产投资上市公司的函；

9、市广电局关于同意武汉广播电视总台下属武汉广电有线电视网络资产投资上市公司的批复；

10、市委宣传部关于同意市总台下属武汉广电有线电视网络资产投资上市公司的批复；

11、省财政厅关于对楚天数字等公司重大资产重组上市事项的批复；

12、省国资委关于同意武汉经开协议转让所持武汉塑料国有股预审核意见的函；

13、省广电局关于楚天金纬、楚天襄樊重组上市的批复；

14、国家广电总局关于楚天数字借壳上市的审核意见；

15、省委宣传部关于同意楚天金纬、楚天襄樊重组上市的批复；

16、中宣部关于同意楚天数字借壳上市融资和整合重组全省有线电视网络的函。

(二)本次交易尚需获得的授权、批准和核准

1、相关资产的评估报告经国有资产监督管理部门的备案；

2、本公司股东大会对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的批准；

3、本公司股东大会同意楚天数字、楚天金纬、楚天襄樊等三家重组方免于以要约方式收购武汉塑料的股份；

4、国务院国资委关于关于同意武汉经开协议转让所持武汉塑料国有股的核准；

5、国家广电总局对本次重大资产重组所涉事项的批准；

6、中宣部对本次重大资产重组所涉事项的批准；

7、中国证监会对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的核准；

8、中国证监会豁免楚天数字、楚天金纬、楚天襄樊等三家重组方以要约方式收购武汉塑料股份义务的核准。

九、本次交易合同的主要内容

(一)《框架协议》

本公司与武汉经开、楚天数字、市总台、武汉有线、中信国安、楚天襄樊、楚天金纬于2010年4月25日共同签署了《框架协议》，主要条款包括：重大资产重组的方案、重大资产重组的生效条件、资产移交、评估基准日后的损益安排、过渡期安排、各方的权利和义务、陈述、保证与承诺、税费、协议生效、履行、变更与解除、不可抗力、违约责任及补救、保密、适用的法律和争议解决等条款。

本《框架协议》的主要内容为本节一、二、三款事项。除此之外，本《框架协议》约定的其他主要事项如下：

1、重大资产重组的生效条件

各方确认，《股份转让协议》项下约定的武汉经开向楚天数字转让所持武汉塑料全部股份与本次重大资产重组同时进行，互为生效条件。

同时，在相关资产评估或审计工作完成之日起，各方应尽快根据本协议的约定正式签订《资产置换协议》和《非公开发行股票购买资产协议》(以最终签署的正式协议名称为准)，并应同时约定自下列条件全部满足之日，前述正式协议方可生效，且互为生效条件：

(1)本次重大资产重组事宜已经按照《公司法》及其它相关法律、各方公司章程及内部管理制度之规定，经协议各方各自的董事会、股东会、股东大会或权力机构审议通过；

(2)与置出资产、注入资产相关的评估报告获国资监管部门的批准或备案；

(3)楚天数字重组武汉塑料事宜获得相关政府部门批准；

(4)本次重大资产重组获得中国证监会的核准；

(5)中国证监会豁免重组方因本次重大资产重组触发的要约收购义务。

前述任何一项先决条件未能得到满足，包括但不限于重大资产重组未获武汉塑料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或者未获中国证监会核准、或者重组方因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申请豁免要约收购未获得中国证监会审核无异议，则本次重大资产重组自始无效。

2、资产移交

自本《框架协议》约定的所有先决条件得到满足时，各方应分别对置出资产、注入资产进行资产交割审计以确定相关资产的期间损益，并尽快办理置出资产、注入资产的移交手续。如一方在办理相关资产或权益的变更登记手续时需要其他方协助，其他方应尽最大努力予以协助。对于交付即转移权属的资产，其权属自交接确认书签署之日起即转移，对于其他需要办理相应过户手续方能转移权属的资产，自过户登记手续办理完毕之日起权属转移。

3、过渡期安排

过渡期内，武汉塑料应对置出资产尽善良管理义务；武汉塑料如实施新的担保、重组、长期股权投资、合并或收购交易等日常生产经营以外可能引发武汉塑料资产发生重大变化的决策，应征求楚天数字的同意。

过渡期内，重组方应对注入资产尽善良管理义务；注入资产如实施新的担保、重组、长期股权投资、合并或收购交易等日常生产经营以外可能引发注入资产发生重大变化的决策，应征求武汉塑料的同意。

武汉塑料在公开场合发布信息或公告应同时征求武汉经开、重组方的意见；重组方有权在武汉塑料召开董事会时列席。

4、税费

除本《框架协议》另有约定外，各方应各自承担其就磋商、签署或完成本《框架协议》和其所预期或相关的一切事宜所产生或有关的费用、收费及支出。

因签订和履行本《框架协议》而发生的法定税费，各方应按照有关法律各自承担，相互之间不存在任何代付、代扣以及代缴义务。

5、违约责任及补救

本《框架协议》签订后，除不可抗力以外，任何一方不履行或不及时、不适当履行本《框架协议》项下其应履行的任何义务，或违反其在本《框架协议》项下作出的任何陈述、保证或承诺，均构成其违约，应按照法律规定承担违约责任。一方承担违约责任应当赔偿其他方由此所造成的全部损失。

如因法律、法规或政策限制，或因上市公司股东大会未能审议通过，或因政府部门和/或证券交易监管机构《包括但不限于国务院国资委、中国证监会、深交所及结算公司》未能批准或核准等任何一方不能控制的原因，导致置出资产、置入资产不能按本协议的约定转让和/或过户的，不视为任何一方违约。

如果一方违反本协议的约定，则守约方应书面通知对方予以改正或作出补救措施，并给予对方15个工作日的宽限期。如果宽限期届满违约方仍未适当履行本《框架协议》或未以守约方满意的方式对违约行为进行补救，则本《框架协议》自守约方向违约方发出终止本《框架协议》的通知之日终止。

6、适用的法律和争议解决

本《框架协议》的签订、效力、履行、解释和争议的解决均适用中国法律。凡因本《框架协议》所发生的或与本《框架协议》有关的任何争议，各方应争取以友好协商方式迅速解决。若协商未能解决时，任何一方均可将争议依法提交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通过诉讼方式解决。

(二)《股份转让协议》

楚天数字与武汉经开于2010年4月25日签署了《武汉经开投资有限公司与湖北省楚天数字电视有限公司关于转让所持武汉塑料工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股份之股份转让协议》，主要条款包括：转让的股份及对价、转让股份的前提条件、交割及支付、资产交割的费用、承诺和保证、协议的修改、违